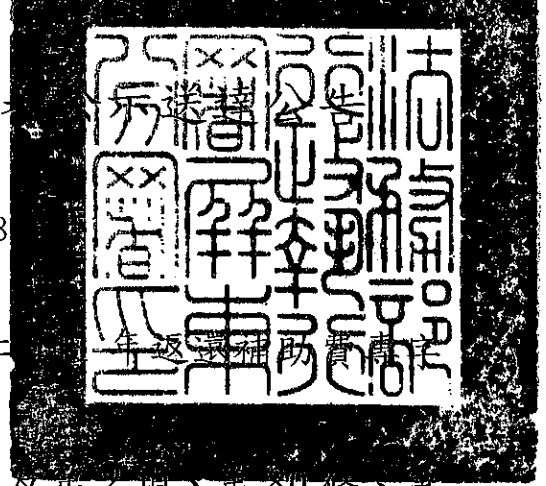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仁 111 年返還補助費專字第 00105738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 8 月 22 日屏執仁
第 00105738 號之詢價函 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
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返還補助費專字第 105738 號等義務人陳順和之其他返還補助費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陳順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仁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爰定於 11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 0 分進行詢價。

分署長楊碧琪